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柯主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
傳真：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u2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956468_11501311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

1151115992號函，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開口

於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159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4號，目錄第1組，編號第018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 /Law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22
18:38:16
交換章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1115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戶外安全梯2平方公尺開口，當樓層開口位置及數量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10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9493800號函。

二、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4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247號函釋示，略以：戶外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，各樓層對外開口面積（非屬開設窗戶部分）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，並設於當樓層，地下層亦同。鑒於樓梯間內之空間係跨越樓層地板面所在高程，並考量熱煙往上流動之特性及排煙有效性，戶外安全梯最底部之樓層依規定開設面積2平方公尺以上之對外開口，開口下緣之高程得高於直上層地板面，開口上緣不得高於直上層天花板底面、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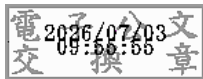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
臺北市府 1150703



AAAA1150131111

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建築工程大隊、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

裝

訂

線

